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宏志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抗告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42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裁定(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52號、112年度聲觀字第12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即被告王宏志(下稱被告)不是不服原裁定，只是認為原審法院裁定准、駁標準不一，因被告同監之受刑人曾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經原審法院駁回，理由略以：評鑑表以當事人的前科、吸毒次數...作為參考數據，不夠客觀；如果前科有多少次，就已達到必須觀察勒戒，過於主觀不夠彈性...，且該評鑑表不是法律所明定，只是檢察官的參考，對法官不具約束力...等語。同為原審法院裁定，標準應一體適用。另從司法院公報刑事補償決定書摘要，可見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勒戒或戒治之裁定，定有其充分之法律依據。

(二)何況被告前次施用毒品是在民國103年，已10多年了，是否應予被告機會，且被告主動坦認施用毒品，同意採尿送驗，應有自首之情事，亦願面對錯誤，請予以斟酌。

(三)觀察勒戒並無特別之治療方式，與監獄拘禁一樣，差別只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不同，被告目前已因販賣毒品罪須長期在監服刑，應可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觀察勒戒無任何實質意義，只是浪費司法資源，勞民傷財，不如讓被告在監服刑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(即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者)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毒品條例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係一種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，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，並屬強制規定。而該觀察勒戒之程序，僅於下列情形可排除適用：1.依據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之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；2.或犯第10條之罪者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依據毒品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，其餘就初犯或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之行為人，檢察官即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觀察、勒戒，且凡經檢察官聲請，法院亦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，亦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4月7日某時許，在花蓮縣某處之加油站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4月27日函所附檢驗總表、偵辦毒品案件嫌犯姓名尿液編號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可佐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可堪認定。又被告於103年間所涉施用毒品案

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於106年間通緝到案執行，於106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，3年後再犯本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，即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惟查：

1.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且距前次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時已逾3年，除有前述可排除觀察勒戒之事由外，檢察官即應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法院亦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。抗告意旨(一)以具體情節不詳之他案質疑原審法院准、駁標準不一，或以司法院公報刑事補償決定書摘要所列與本件情節不同之個案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不足取。

2.吸毒成癮者，除需在「勒戒處所」治療其身癮發作時之戒斷症狀，即所謂「生理治療」外，尚需在解除其身癮後，戒除其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，即所謂「心理治療」；而有無成癮，須先觀察，因此，原則上觀察及勒戒，併於「勒戒處所」內行之(參毒品條例第20條立法理由)，故觀察勒戒除治療吸毒成癮者之戒斷症狀外，尚有觀察是否成癮而須進一步為心理治療之目的。抗告意旨僅以其另案須長期在監服刑即謂其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觀察勒戒無任何實質意義云云，顯然忽視戒絕對毒品之心理依賴即「心癮」之重要性，尚非可採。

3.至抗告意旨(二)所述前次施用距今已久、主動坦認本件犯行、同意採尿送驗、自首及願意面對錯誤等情，雖值得肯定，但均非可排除觀察勒戒處分之適法理由，亦非法院裁定是否准許觀察勒戒時應考量之因素，此部分抗告意旨亦難憑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